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契據(不論有否加蓋法團印章)及協議，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實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以及同意進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修訂或豁免或事宜。」

* 僅供識別

2. 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後，批准向於董事就釐定可享有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之權利所訂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及簽立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派付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特別股息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行動、有關事宜及有關其他文件(不論有否加蓋法團印章)。」

3. 供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契據(不論有否加蓋法團印章)及協議，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實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以及同意進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修訂或豁免或事宜。」

4. 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批准向於董事就釐定可享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特別股息之權利所訂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特別股息；及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及簽立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派付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特別股息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行動、有關事宜及有關其他文件(不論有否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委任受委代表之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則將被視為撤回。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會計算。
- (4)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6) 倘香港政府公佈之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或預計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務請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吳家傑先生及王婉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焜全博士、劉樹勤先生及趙式浩先生。